

# 評布魯時期俄共政策路線

關素質

布魯時期從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黑魯曉夫被迫垮台，俄共中央全會推布魯出任俄共中央第一書記（俄共第二十三大改爲總書記）。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共計統治蘇俄十三年。

布魯在這十三年中的政策路線的演變約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九至四月八日俄共第二十三大）的政策路線——繼承黑魯曉夫的政策路線（中共稱它爲「沒有黑曉夫的黑魯曉夫主義」），在這段時期布魯僅改正了黑魯曉夫時期的黨政大改革，沒有自己的政策路線。

第二階段（從一九六六年俄共第二十三大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九日俄共第二十四大，一九七六年二月廿四日至三月五日俄共第二十五大），這十年來布魯形成他的政策路線。

第三階段（從一九七六年俄共第二十五大至一九七七年十月八日）正式公布布魯的新憲法（布魯有意安排下台或死亡後的政策路線①）。作者稱它爲俄共「革命綱領」，這一綱領在俄共「和平與民主」策略掩蓋和運用下進行世界革命。

## 一 俄共三次代表大會對內對外政策路線

（一）俄共第二十三大對內政策路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俄共中央全會，是黑魯曉夫垮台後第一次重要全會，決定「恢復被黑魯曉夫分割了的黨的組織」（即統一省和邊區工業和農業黨組織的決議，②預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開始恢復），俄共稱這次全會爲「具有最重大意義」的全會。

註① 猶如史達林晚年，一九五二年十月召開聯共（布）第十九次，史達林爲安排死後的政策路線，曾公布一本「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以供史達林死後的俄共政策路線的方針。毛匪澤東研究史達林這本著作，在其「毛思想萬歲」一書中上冊第一一六頁批判「史達林有些地方自己沒有搞清楚」。

註②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俄共中央全會上黑魯曉夫爲打擊「省及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黨官僚權力過大（獨立皇國），把一個「省及一個邊區的黨委會」分割爲「工業省」和「農業省」二個黨委會，設二個省第一書記，一個「工業省」第一書記，一個「農業省」第一書記。布魯當權後，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俄共中央全會上又恢復爲一個省一個邊區黨委會，由一個第一書記主管黨委會，布魯獲得各省第一書記之支持。

布魯爲挽救黑魯曉夫領導經濟失敗，乃召開二個俄共中央全會來改進：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全會上提出「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一九六五年九月廿八日在全會上提出「經濟改革方案」<sup>③</sup>。

經濟改革要點：實行「新的經濟管理體系」，「擴大加盟共和國權力」，「擴大企業集體單位經濟獨立權與主動權」，「實踐物質鼓勵，加強勞動紀律」，「實行人民監察，打擊官僚主義領導方法」。

一九六六年——一九七〇年五年計劃，在俄共二十三大大決議中稱它爲「加強全國經濟和國防威脅重要階段」，表示經濟改革已有成就，但據西方專家觀察，從一九七〇年起經濟改革進度遲緩，未見成效。

蘇俄加速東部經濟發展，是有戰略目標的：1. 威脅中共，2. 防止日本勢力向俄擴充，3. 排除美國在亞洲勢力。

黨政、社會政策要點：1. 提高工人成份在黨內之地位，今後工人成爲領導地位。2. 提高蘇維埃的作用，不許黨的組織代替蘇維埃及經濟機構。3. 恢復農區黨部（被黑魯曉夫撤銷），以提高農區中黨的權力。4. 俄共二十三大大決議中指出蘇俄社會發生以下嚴重問題：(1) 蘇聯人民中「不願過問政治」，(2) 有「私有制殘餘觀念，和庸俗心理」，(3) 「對社會主義思想，社會主義勝利產生虛無思想表現」(蘇聯人民對蘇俄建設社會主義能否成功發生懷疑)。

#### (二) 俄共第二十四大對內政策路線

根據俄共第二十四大布魯報告中對內政策路線的要點：

1. 經濟政策方面：布魯在俄共第二十四大報告中有關經濟政策主要特點，以標榜「提高人民福利」爲號召，布魯提出這一口號，宣傳多於實踐。這五年來(從二十三大大——二十四大)，經濟改革的進展，由於官僚主義和保守勢力的作梗，困難重重。
2. 社會政策方面：以改變社會結構爲目標：(1) 五年來(從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一年)，由於經濟發展結果，工人增加了八百萬人。工人受高等及中等專科教育者，一九七一年已增加到五百五十萬人(佔全蘇工人55%)，一九五九年工人受高等及中等專科教育者僅有三十八萬六千人。(2) 提高集體農民的受教育程度，在德蘇戰爭前夜勞動者曾受高等及中等專科教育者佔百分之六，到一九七〇年末，農業人民畢業於高等及中等專科教育者佔全農業人民半數以上。(3) 科技人員出身成份之調查：例如「第一烏拉爾新式簡管廠」中之工程師及技術師從工人出身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從農民出身者佔百分之三十二。從職員出身者佔百分之二十六，其他工業企業科技人員出身成份與第一烏拉爾新式簡管廠差不多。

由於工人和集體農民教育程度提高，改變了蘇俄社會結構。

3. 發展蘇式民主方面：根據布魯在俄共第二十四大政策路線報告中所提「發展社會主義民主」，除了職工會、共青團等社會組

註③

經濟改革方案(原文稱爲「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經濟刺激」)(見一九六五年九月廿八日真理報)。

織<sup>④</sup>外，布魯在報告中第一次提出一個新的社會組織，即所謂「集體勞動單位」。他說：「集體勞動單位，就是發展社會民主作用的一個組織，它是『蘇維埃人』，提高勞動積極性，有新的氣質，相互間有同志友誼的關係，每一工作人員有集體責任——這就是集體勞動單位的生活方式」<sup>⑤</sup>。

本年十月八日正式公布的布魯新憲法中增列的「第八條<sup>⑥</sup>」就是規定集體勞動單位的職權：「各集體勞動單位，應參加國家同社會事務的討論與決定，參加生產同社會發展的規劃……」。新憲法第一百條條文中稱「集體勞動單位」有權提名「最高蘇維埃代表（中央級議員）及「勞動者蘇維埃代表」（地方級議員）<sup>⑦</sup>。

一九七七年七月份蘇俄科學院出版的「哲學問題」雜誌，有一篇「哲學問題雜誌出版三十年」論文中提到如何研究「集體勞動單位」的生活方式，可見這一新組織是近年來新形成的一個社會組織。

### (三) 俄共第二十五大對內政策路線

1. 經濟政策：加緊建築貝穆鐵路（西伯利亞第二大鐵路），對機器製造產品的總額，預定增加一倍半以上，同時注重發展機床製造，儀器製造，電力技術以及電子工業。這些工業都是加強重工業發展。至於農業方面，過去五年中，只有一九七三年氣候較好，一九七二與一九七五兩年遭遇前所未有的乾旱。第十個五年計劃，對農業發展預定花費一千七百二十億盧布，比過去五年增加四百一十億盧布。對非黑土地帶（俄羅斯北部）加緊土壤改良，擴大三化政策，實行農業綜合生產。

2. 社會政策：(1) 建議出版「蘇俄國家法律彙編」，以提高蘇聯人民法治觀念。(2) 使蘇聯人民增進經濟知識，五年來已有四千二百多萬人接受經濟知識教育，目前尚有三千六百人正在接受訓練。(3) 加強社會紀律，使所有蘇聯公民均應遵守社會秩序。

3. 思想教育政策：(1) 加強培養所謂「蘇維埃新人」。(2) 以堅定立場反對反蘇反共意識形態，(3) 對民族主義、沙文主義、本位主

註④ 蘇式民主社會組織：「職工會」，有九千三百萬會員，「共青團」，有二千八百萬團員，人民監察委員會，（約七百萬人員），一五一七名「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中央級議員），二千五百萬積極份子（地方黨團外圍份子），有二百多萬（地方級議員）。（以上數字根據布魯在俄共第二十四大政策路線報告中所謂「發展社會主義民主」（俄文版）

註⑤ 所謂「集體勞動單位」見一九七一年俄共第二十四大布魯在其政治報告中第一次提出，這是一個新組織。（見俄文版俄共第二十四大文件第八〇頁）

註⑥ 布魯正式公布的新憲法第一章「新增第八條」中規定「各集體勞動單位」之職權：  
「各集體勞動單位，應參加國家和社會事務的討論與決定，參加生產和社會發展的規劃，幹部的訓練與調派，並參加工廠企業與機關的管理，勞動和生產條件的改善，劃撥為發展生產資金的運用，以及社會——文化措施，同物質鼓勵等問題的討論與決定。

各集體勞動單位，應發展社會主義競賽，促進先進工作方法的推廣，加強勞動紀律……。  
正式公布新憲法第一百條條文規定，「各集體勞動單位」有權提名「代表候選人」之權。

註⑦ 評布魯時期俄共政策路線

義，企圖頌揚宗法制度等傾向，則予以反擊和根除。(4)應確立蘇式愛國主義（崇拜德蘇戰爭犧牲之戰士及革命戰士）和國際主義（布魯有限主權論）的思想。(5)反對主觀主義作風（就是反對過去黑魯曉夫的領導作風）。

#### (四) 布魯的對外政策路線

1. 加強華沙公約組織和經互會一體化的團結和合作，以增強所謂「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的力量。2. 繼續與開發中國家加強合作，支援亞、非、拉各國解放鬥爭，並尋求開展「亞洲集體安全」的途徑。3. 以「和平共存」和統戰策略，爭取西方國家的科技和資源，並對西方國家擴大貿易。4. 布魯聲稱「蘇俄不需要戰爭」，其實蘇俄隨時準備戰爭，以軍力威脅世界各國。5. 俄共第二十四大宣布「六點和平綱領」、俄共第二十五大宣布「八點和平綱領」，都是征服西方世界的「和平戰略」。

## 二 布魯政策形成之背景

(一) 掌握俄共中央書記處和政治局：過去史達林和黑魯曉夫首先掌握俄共中央書記處，以第一書記（或總書記）兼政治局委員，控制俄共中央組織與人事。布魯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俄共中央全會中開始排除黑魯曉夫時期二名書記：柯茲洛夫（F. R. Kozlov）和波爾亞科夫。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免除黑魯曉夫主管宣傳的俄共中央書記伊里切夫，一九六五年九月免除波戈尼之重要助手季托夫（V. N. Titov）俄共中央書記之職務。一九七三年四月免除反對布魯和解政策之政治局委員謝列斯托（P. Ye. Stelst），以及反對布魯農業政策之伏洛諾夫（政治局委員兼俄羅斯部長會議主席）。一九七五年四月俄共中央全會上免除有政治野心的政治局委員謝列平（A. N. Shelepin），一九七六年三月免除政治局委員波里斯基（因主管農業失敗），一九七七年五月廿四日因反布魯專權被免除政治局委員兼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波戈尼（N. V. Podgorny）。

(二) 控制俄共中央委員會多數中委：一九六六年俄共第二十三大選舉中委，排除與黑魯曉夫有關的中委，一九七一年俄共第二十四大和一九七六年俄共第二十五大提升布魯集團份子升中委及候補中委。

(三) 布魯集團的形成：布魯集團的形成，首先從德聶帕羅捷爾盛斯克小集團開始，如現任內務部長謝洛柯夫（N. V. Shchokov），總書記助理楚可諾夫（G. A. Chukanov），現任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吉洪諾夫等均屬德聶帕羅捷爾盛斯克小集團。其次布魯與其担任莫爾達維亞黨中央第一書記時的老搭檔，以及布魯担任哈薩克黨中央第一書記時之老幹部等勾結，而自成集團。

(四) 布魯政策之形成：首先經過研究機構之專家提供意見與俄共中央主管業務各部之研究，再經過俄共中央書記處審核，送交俄共中央政治局決定，最後經過俄共中央全會討論通過。

## 三 從布魯新憲法看對內政治鬥爭和動向

本年十月八日正式公布之布魯新憲法係根據下列幾部份資料：(1)過去三個憲法<sup>⑧</sup>，(2)俄共新黨綱<sup>⑨</sup>，(3)俄共第二十三大、二十四大、二十五大的政策路線。(4)布魯言論集。(5)柯錫金的第十個五年經濟計劃。(6)配合蘇俄六十年來的歷史經驗，當前國際環境及社會結構等實際資料綜合研究而成。

(一)「九六名憲法起草委員會」<sup>⑩</sup>中的鬥爭：這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七屆第二次蘇俄最高蘇維埃會議公布成立，由布魯擔任主席。九六名組成份子包括：十一名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八名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即代表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喬治亞五個加盟共和國黨中央第一書記，及全蘇職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格里辛，俄共中央書記主管思想理論委員會達米契夫）；五名俄共中央書記；九名加盟共和國黨中央第一書記；蘇俄部長會議所屬重要部長（國防、安全、外交、財政、法院、教育、勞工、農業、計劃、監察、內政、華沙公約聯軍總司令等）；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書記、兩院院長及十二名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俄羅斯共和國重要省、市第一書記；黨、政兩大報總主編及名作家；蘇俄科學院院長卡爾迪什（院士，太空力學家）；西伯利亞分院院長拉甫命迪夫（院士，數學家）；哲學研究所所長費道塞也夫（院士，哲學家現任馬列學院院長）；莫斯科國立大學校長彼德羅夫斯基；以及工農勞動者代表等。

總之，這一修憲起草委員會羅致黨、政、軍領導者及科學、文教、工農勞動者代表，以顯示其廣具代表性。但在此十一年中，經過俄共中央書記處和政治局中的政策和權力鬥爭，修選委員會中屬於政治局委員者有五名被免職。有一名政治局候補委員被排擠，有六名政治地位被降職（如俄共中央書記卡都雪夫調蘇俄部長會議副主席，列寧格勒省黨委會第一書記托爾斯且柯夫調駐北京僑都大使）。憲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十一年才公布，顯然經過多次爭論和鬥爭。

(二)四個月來全民討論中之爭論：所謂「全民討論」，是根據新憲法第五條之規定「國家生活最重要問題，應提交全民討論并交全民表決」。全民討論是蘇式「社會主義民主」的新花樣，過去獨裁者史達林公布一九三六年憲法前，據稱也有過全民討論。全民討論，形式上是溝通民間意見，其實是訓練蘇聯人民政治教育。但蘇聯人民和青年對蘇俄政府所作所為已看得很清楚，不會太重視。

從全民討論建議意見中已發現下列各集團份子之間，亦即在「黨權至上」的保守分子、史達林殘餘分子、修正主義分子（黑魯曉夫殘餘分子）、民族主義者、沙文主義者、本位主義者以及人權運動者之間，發生爭論。<sup>⑪</sup>

註⑧ 蘇聯過去三個憲法：即一九一八年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憲法，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見政大國際研究中心出版「歷屆蘇俄憲法」）。

註⑨ 黑魯曉夫時期俄共第二十二次通過的「新黨綱」。

註⑩ 見拙著「蘇俄黨政現況」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國防研究院出版（第十二期）第九一——九二頁。

註⑪ 見問題與研究第十七卷第二期「布魯全民討論總結及其對內對外作用」第一五六頁。

(二)從新憲法增補條文中看出蘇俄社會存在嚴重問題：

1. 從新增「第八條」<sup>⑫</sup>看出工農集團對新憲法不滿意，請看下列這段話就明瞭：「各集體勞動單位，應參加物質鼓勵等問題的討論與決定」。所謂「物質鼓勵」等問題之討論與決定是什麼意義？主要是有權要求「增加工資」，有權要求「加強福利措施」等問題的討論與決定。可見「第八條」之補充，是由工農各集團大多數勞動者經過要求後，被迫才同意補充的。

2. 第七章中有六條「補充條文」中看出嚴重的社會問題。(1)第四十條，補充「發展職業介紹與就業安排的規劃」。由於蘇俄經濟成長減低，增加失業人數<sup>⑬</sup>。蘇俄當局宣傳沒有失業人數，并非事實。(2)第四十四條，補充「蘇聯公民對所分配的住宅應加以愛護」。補充這一句條文，表示蘇聯公民對分配到的住宅，不僅不加以愛護公物和財產，反而有破壞的行為，這是共產主義制度之弱點。(3)第四十六條，補充「發展電視廣播、書籍出版事業、定期刊物、免費圖書館」。表示電視廣播不够普遍，有些圖書館還要收費，因此才要求增設「免費圖書館」。(4)第四十九條全文「蘇聯每一公民有權向政府各機關和各社團提出改進業務活動之建設，批評其工作之缺點」。補充的條文：「禁止迫害批評，迫害批評的人，要負迫害的責任」。由這一條的補充，即可看出「蘇俄人民監察委員會」，及安全機關，有不負責任檢舉、檢查、控告、密報之行為，發生迫害事件很多，因而才要求補充這一條文。(5)第六十條，補充「逃避社會有益勞動，是同社會主義原則不相容的」。在史達林憲法和黑魯曉夫時期的「新黨綱」中規定「不勞動者不得食」，在布魯新憲法中把這條刪了，現又補充此段條文，可見勞動者逃避勞動的現象很多，工人流動性現象亦很多，今日在此廠，明日又到其他廠工作，工人多願意到工資高、勞動條件好、福利好的工廠工作，不願勞動、逃避勞動的現象，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必然會產生的。(6)第六十六條，補充「子女應關心自己的父母，對父母要加以援助」，補充此條，表示蘇聯社會子女對父母有漠不關心的現象，父母對子女無「愛」，子女對父母無「孝」，因為共產制度缺乏倫理、道德、人性的結果，從蘇俄補充這一條文來看，中華民國的傳統文化，中國的「孝道」，在世界上需要加強發揚。

新憲法第六十一條「蘇聯公民之責任，要同『盜竊』『浪費』國家與社會財產而鬥爭」、表示蘇聯社會「盜竊」「浪費」，不愛惜國家財產之風甚為嚴重。

#### 四 從布魯新憲法看對外政策動向

註⑫ 見前註⑥

註⑬ 見一九七七年六月日本「世界雜誌」「布里茲涅夫統治下的蘇俄」。

新憲法第四章對外政策共有三條，第廿八、廿九、三十條，第二十九條「蘇聯同其他國家之關係」，這條從文字上看，它完全「遵守國際條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實際上它另有一套對外侵略辦法：注重思想（馬列主義）宣傳、組織政黨（黨的組織與統戰）、情報（滲透）、軍經援助、文教科技合作，使蘇俄勢力進入亞、非、拉國家。

第廿八條和第三十條對外政策：「保證蘇聯建設共產主義有利的國際條件，保護蘇聯國家利益，加強世界社會主義的陣容，支持各國人民為民族解放和社會進步……」這段條文一眼看去就有侵略性，已經明顯說出來。

蘇俄真能和平嗎？請看下述事實：

1. 整軍經武，「全民皆兵」，「保證對任何侵略立即返擊」（見新憲法第三十一條）。
2. 今日蘇俄軍事實力，在東歐有兩萬輛坦克，為北約軍之三倍，不斷在地中海擴建海軍，戰術空軍對歐各國活動範圍擴大，足以對歐洲各國威脅，無須用兵就能達到政治目標。
3. 蘇聯在可拉半島虎視眈眈，北歐的丹麥和挪威一直受到蘇聯軍事威脅，列寧格勒以北的彼得羅查沃斯克（Petrozavodsk）戰區司令官索羅金M. I. Sorokin 陸軍上將，指揮駐紮在波羅的海地區，蘇聯陸、海、空軍力，對付挪威和丹麥。
4. 印度洋上蘇聯海軍勢力的擴張，隨時可以在運河兩端截斷航運。
5. 所謂「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的形成：（「第廿八條，加強世界社會主義的陣容」，「第三十條，蘇聯是世界社會主義體系一個組成部份」，）其影響和目的，足已威脅世界和平：(1)它的力量可以進行世界革命，製造世界蘇維埃聯邦（列寧的構想），(2)布魯的「有限主權論」已經在東歐各國試驗，(3)蘇俄及其附庸國家軍經一體化，已形成總體戰準備工作。

## 五 結論

- 一、布魯繼承列寧、史達林、黑魯曉夫的遺產，平穩的統治了十三年，他是俄共歷史上的幸運兒。
- 二、布魯十三年來在政策路線方面、內政上沒有特殊的改革與建樹，在外交上提出了二個「和平綱領」，一個有限主權論。
- 三、十三年來，由三頭集體領導，演變為二頭專政，顯示俄共領導階層的權力鬥爭，繼續在進行。
- 四、布魯最近公布這部新憲法，是反應蘇俄人要求俄共政策路線繼續向右修正。